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6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 (星期五) 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9:15-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江路1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许统广董事长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股份163,321,7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15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162,802,8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19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18,9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6%。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

(1)表决情况:同意163,260,5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5%;反对6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8,1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2151%;反对6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8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

(1)表决情况:同意163,260,5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5%;反对6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8,1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2151%;反对6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8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表决情况:同意163,250,5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4%;反对7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48,1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2895%;反对7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7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表决情况:同意163,250,5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4%;反对7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48,1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2895%;反对7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7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表决情况:同意163,260,5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5%;反对6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8,1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2151%;反对6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8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分红规划

(1)表决情况:同意163,250,5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4%;反对7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48,1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2895%;反对7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7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2021年度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中介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163,260,5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5%;反对6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8,1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2151%;反对6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8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鹾、张胜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1-020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19号成都燃气总部大楼2楼201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0,847,6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095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罗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13人,其中,公司董事4人因疫情防控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其中,公司监事2人因疫情防控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熊莉娜出席会议;其他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6人和见证律师2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0,829,966	99.9975	17,700	0.0025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0,829,966	99.9975	17,700	0.0025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0,829,966	99.9975	17,700	0.0025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0,829,966	99.9975	17,700	0.0025	0	0.0000

5、

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和2021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0,829,966	99.9975	17,700	0.0025	0	0.0000

6.01、议案名称:与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其他关联企业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2,829,966	99.9954	17,700	0.0046	0	0.0000

6.02、议案名称:与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所属的其他关联企业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2,829,966	99.9959	17,700	0.0041	0	0.0000

6.03、议案名称:与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所属的其他关联企业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6,829,966	99.9971	17,700	0.0029	0	0.0000

6.04、议案名称:与成都千嘉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0,829,966	99.9975	17,700	0.0025	0	0.0000

6.05、议案名称:与其他关联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0,829,966	99.9975	17,700	0.0025	0	0.0000

7、

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0,829,966	99.9975	17,700	0.002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01	与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其他关联企业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0	1.1173	17,700	98.8827	0	0.0000
6.02	与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所属的其他关联企业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0	1.1173	17,700	98.8827	0	0.0000
6.03	与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所属的其他关联企业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0	1.1173	17,700	98.8827	0	0.0000
6.04	与成都千嘉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0	1.1173	17,700	98.8827	0	0.0000
6.05	与其他关联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0	1.1173	17,700	98.8827	0	0.0000
7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0	1.1173	17,700	98.8827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上述第6、7项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上述第6项议案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的议案,且需要逐项表决:子议案6.01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议案6.02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子议案6.03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4、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滕、唐千惠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CLO2021BJ(法)字第05100号)。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17　　证券简称:国网英大　　公告编号:2021-029号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英大国际大厦1311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04,827,8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777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杨东伟先生主持。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部分董事因公务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部分监事因公务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牛希红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04,004,311	99.9817	210,129	0.0047	613,400	0.0136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04,004,311	99.9817	210,129	0.0047	613,400	0.0136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04,004,311	99.9817	210,129	0.0047	613,400	0.0136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04,004,311	99.9817	210,129	0.0047	613,400	0.0136

5、

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548,448	99.7922	75,229	0.0228	608,800	0.1850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04,148,411	99.9849	70,629	0.0016	608,800	0.0135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04,148,411	99.9849	70,629	0.0016	608,800	0.0135

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04,148,411	99.9849	70,629	0.0016	608,800	0.0135

9、

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有关担保手续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04,143,811	99.9848	70,629	0.0016	613,400	0.0136

10、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04,148,411	99.9849	70,629	0.0016	608,800	0.0135

1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548,448	99.7922	70,629	0.0215	613,400	0.1863

1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子公司英大证券发行次级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04,143,811	99.9848	75,229	0.0017	608,800	0.0135

13、

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04,004,311	99.9817	214,729	0.0048	608,800	0.0135

1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分配及2021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04,004,311	99.9817	214,729	0.0048	608,800	0.0135

1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分配及2021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04,004,311	99.9817	214,729	0.0048	608,800	0.013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3,561,361	97.1787	75,229	0.3103	608,800	2.5110
7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3,565,961	97.1977	70,629	0.2913	608,800	2.5110
9	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有关担保手续的议案	23,561,361	97.1787	70,629	0.2913	613,400	2.5300
10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3,565,961	97.1977	70,629	0.2913	608,800	2.5110
11	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3,561,361	97.1787	70,629	0.2913	613,400	2.5300
13	关于为公司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23,421,861	96.6034	214,729	0.8856	608,800	2.5110
14	关于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分配及2021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23,421,861	96.6034	214,729	0.8856	608,800	2.5110
15	关于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分配及2021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23,421,861	96.6034	214,729	0.8856	608,800	2.511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5、11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控股股东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747,456,382股份,关联股东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28,138,981股份,依法回避表决;议案5、11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杰利、刘川鹏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1-049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中部分案件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情况概述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前期已披露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共32起,涉案金额合计9,607,024.79元。案由为2020年1月,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原告作为投资者,买卖本公司股票发生亏损,遂向法院起诉要求本公司赔偿其损失。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3月19日、5月28日、7月18日、7月23日、8月22日、10月21日及2021年1月26日、4月21日本公司披露的相关诉讼案件的公告, 公告编号: 临2020-045、临2020-098、临2020-120、临2020-124、临2020-135、临2020-155、临2021-005、临2021-032。

2021年1月12日、1月19日、1月26日本公司分别披露了上述案件中的18起一审判决情况,相关内容详见披露的《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中部分案件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编号:临2021-001、临2021-003、临2021-005)。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32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中又有3起一审已判决。

本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收到了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3份《民事判决书》((2020)琼01民初465号、(2020)琼01民初466号、(2020)琼01民初467号)。

(一)其中《民事判决书》((2020)琼01民初465号)判决情况:

“原告:李长山,被告:新大洲。判决如下:

1、被告新大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因虚假陈述行为给原告李长山造成的经济损失1304.61元;

2、驳回原告李长山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制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70.40元,由原告李长山负担349.22元,被告新大洲负担21.18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其中《民事判决书》((2020)琼01民初466号)判决情况:

“原告:黄海明,被告:新大洲。判决如下:

1、被告新大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因虚假陈述行为给原告黄海明造成的经济损失5792.16元;

2、驳回原告黄海明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制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819.55元,由原告黄海明负担703.15元,被告新大洲负担116.4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中《民事判决书》((2020)琼01民初467号)判决情况:

“原告:冯济强,被告:新大洲。判决如下:

1、被告新大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因虚假陈述行为给原告冯济强造成的经济损失20448.95元;

2、驳回原告冯济强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制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521.33元,由原告冯济强负担1064.93元,被告新大洲负担456.4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以上3起判决赔偿金额统计如下:(单位:元)

序号	案号	当事人姓名	起诉金额(最终)	法院判决赔偿损失	判决赔偿诉讼费金额	判决赔偿总金额
1	(2020)琼01民初465号	李长山	22,816.00	1,304.61	21.18	1,325.79
2	(2020)琼01民初466号	黄海明	40,782.00	5,792.16	116.40	5,908.56
3	(2020)琼01民初467号	冯济强	68,853.00	20,448.95	456.40	20,905.35
合计			132,451.00	27,545.72	593.98	28,139.70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存在的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1	2021年4月,本公司诉许树茂,诉请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共计100万美元以及相应资金占用成本,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案由:2019年1月,公司时任总裁许树茂经事先背景调查、未经本公司内部审核,擅自牵头组织实施与案外人TOGETTHER (HK) INTERNAL INVESTMENT LTD(简称香港公司)间的牛肉采购交易。在未订立合同的情况下,安排于2019年1月21日直接向香港公司支付100万美元。在前述货款支付后,未履进督促香港公司履行合同,截至2021年4月本公司仍未收到任何货物,或收回任何采购款。	796.59	一审中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本次3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的一审判决,本公司需承担赔偿损失、案件受理费等合计金额为28,139.70元, 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于上述 (2020) 琼01民初465号、(2020)琼01民初466号、(2020)琼01民初467号判决,本公司拟提起上诉。本公司认为《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三项违规担保未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程序,存在担保无效的情形,其中鑫牛基金案、张天宇案件已判决本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本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并进行了披露。从股价走势看,上述信息披露后公司股价稳定,难以判断相关行为对投资者造成了损失。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0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李长山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之《民事判决书》(2020)琼01民初465号;黄海明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之《民事判决书》(2020)琼01民初466号;冯济强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之《民事判决书》(2020)琼01民初467号。

2、本公司诉许树茂案件之《民事起诉状》、《受理案件通知书》。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1-26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度(第六十六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公告内容可参见2021年4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0)和《关于拟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0)。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4月26日)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以及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5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26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72,063,552.00	12.18
2	四川美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325,360.00	4.45
3	成都万景投资有限公司	25,195,247.00	4.26
4	#谢碧祥	8,721,210.00	1.47
5	#杨松丽	5,150,100.00	0.87
6	李跃明	4,439,700.00	0.75
7	#方嵘	3,819,000.00	0.65
8	#赵丽萍	3,126,127.00	0.53
9	#陈离剑	2,300,300.00	0.39
10	#庄景坪	2,256,808.00	0.38

注:股东名称前标注“#”的持有人为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又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下同)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26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72,063,552.00	12.18
2	四川美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325,360.00	4.45
3	成都万景投资有限公司	25,195,247.00	4.26
4	#谢碧祥	8,721,210.00	1.47
5	#杨松丽	5,150,100.00	0.87
6	李跃明	4,439,700.00	0.75
7	#方嵘	3,819,000.00	0.65
8	#赵丽萍	3,126,127.00	0.53
9	#陈离剑	2,300,300.00	0.39
10	#庄景坪	2,256,808.00	0.38

三、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3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72